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艾普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元

相　對　人　光晟電腦商行即許至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契約解除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伍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仟玖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